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奥通航	股票代码	0022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国辉	彭丽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9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9 号	
电话	0757-88374384	0757-88374384	
电子信箱	dmb@deaga.net	dmb@deaga.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446,198.55	288,517,430.53	-3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5,822.63	-60,244,115.41	9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1,725,032.17	-60,140,707.87	80.50%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629.55	35,405,667.97	-10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9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95.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251,014.80	364,511,981.71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263,365.55	-346,904,619.10	-0.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6%	65,387,746	0	冻结	65,387,746	
					质押	64,836,745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4.93%	13,066,951	0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044,561	0			
师占帅	境内自然人	0.76%	2,025,0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76%	2,013,401	0			
郭蓓	境内自然人	0.71%	1,878,787	0			
关印	境内自然人	0.67%	1,771,800	0			
刘其美	境内自然人	0.47%	1,252,700	0			
张胜敏	境内自然人	0.47%	1,250,000	0			
鞍山忠兴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999,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梧桐翔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44,56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5万元，其中家电业务实现收入为17,888万元，实现利润107万元（2018年同期：-174万元），实现毛利率19.14%（2018年同期：15.66%）。2019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为-346万元（2018年同期：-6,027万元）。公司家电业务每年上半年是传统淡季，销售收入较少，成本费用分摊较多，在淡季情况下，今年1-6月份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明显好转，家电业务已经实现盈利。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025万元，负债总额为68,051万元，净资产为-35,026万元。

（二）2019年上半年经营工作开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恢复上市等目标，公司管理层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积极协调供应商

目前公司合作供应商总体情况尚属稳定，由于供应商能够获悉网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信息及风险提示，大部分供应商对于公司前景比较忧虑，其中部分供应商要求现款现货，部分供应商采取不接单等举措。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的顾虑，并及时有效地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并告知供应商目前应对解决的办法与措施，并达成了滚动付款账期结算方式等付款计划。对于经营性债务方面，公司通过反复沟通，尽最大可能获得供应商谅解及支持，与供应商达成延期支付、错峰支付等货款的支付方案，并按照计划陆续完成货款支付。从而树立供应商信心，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有效防止了大规模延期交付货物的风险，确保公司生产开展并按照计划陆续完成货款支付，维护了公司上下游业务链的正常运转。

2、推进司法重整事项

公司一直积极与有关债权人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目前，公司一名债权人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告知公司。公司知悉后，一方面与债权人取得联系，并与法院和各级政府就重整申请进行沟通、寻求协助；另一方面公司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借助债务重整实现股票恢复上市交易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出合理需求。如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可以化解债务负担，轻装上阵。截至目前，已有数十家上市公司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申请尚未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积极改变业绩状况

（1）进一步推进处理无效资产，缩小资产规模，减少固定费用，缓解资金压力，发挥和提高规模效益，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整合生产资源，提升边际收益；寻找并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增加淡季期间的生产销售产品品类，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善公司家电业务的整体销售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

（2）公司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提高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公司通过加强对资金使用的通盘统筹和合理计划等整改措施，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通过编制《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把控日常经营活动；公司通过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措施，降低费用成本，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批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